

争议案例分享(584)—余方弃置及消纳费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8月11日 07:40 广东 7人



余方弃置及消纳费的计价争议

某挡土墙塌陷修复工程，2025年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定点采购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清单中开列了“余方弃置”清单，其项目特征描述为运距20公里，同时在其他项目开列了“消纳费”清单。合同条款1.3约定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用执行《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建造价〔2019〕53号)；合同条款7.3.2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Q属于可调价款范围。现发承包双方对余方弃置及消纳费的计价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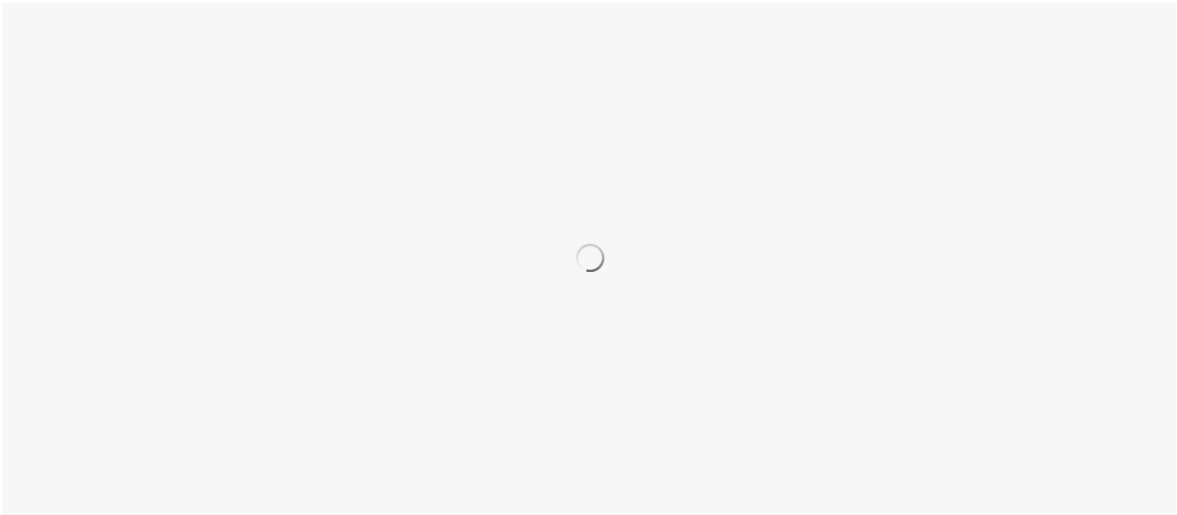
发包人认为，根据*建造价〔2019〕53号文的规定，在编制预算时消纳费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应按实际发生计算，因此本项目余方弃置运距及消纳费按实结算。结算时由于承包人未提供余方弃置实际运距及消纳费的相关依据资料，相关费用应予以扣减。

承包人认为，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过程没有发生工程变更，因此余方弃置及消纳费的结算价格应不作调整。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按总价包干计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总价不作调整。依据合同条款7.3.2的规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属于可调价款范围，因此若本工程余方弃置实际运距及消纳费出现需办理签证确认为变更事项的，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签证资料按照工程变更相关计价条款调整价款，除此以外，余方弃置及消纳费的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60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583)——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计价争议

阅读 1164

留言

写留言

